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 21280020609 |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03315200757259888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并使用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安信资管瑞元添利

A类份额代码:970029

B类份额代码:970030

C类份额代码:97003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6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5月6日,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5年6月28日发布《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公大集合后续处置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处置方案》”),拟将本集合计划转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处置方案》安排及后续与持有人的沟通情况,本公司注意到,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持有人会议存在现实困难,原《处置方案》安排在现阶段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及实施障碍。鉴于以上情况,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为维护全体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拟启动备选方案,在本集合计划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后,依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2)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月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发布的《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赎回业务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8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回复:截至目前,北京电控不存在与电子城高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电子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5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

新兴际华集团于2025年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6,000,300股,增持比例为0.14%,首次增持成交金额23,738,770 元(不含佣金税费)。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1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192,850,000.00 | 4.39% | 受新兴际华集团控制 |
| 2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700,100.00 | 0.24% | 受新兴际华集团控制 |
| 合计 | / | 203,550,100.00 | 4.63% | /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5年8月23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5年8月23日~2026年8月22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适用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5年8月26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5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无限售流通股A股6,000,300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2,373.88万元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14%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2,373.88万元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6,000,300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14%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3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2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007,697,317.98元,同比下降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402,314.36元,同比下降17.45%。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9.66%、22.86%、35.70%。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52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外公司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本公司与Ball United Arab Can Manufacturing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已更名为ORG UAC Company)全体股东签署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拟收购标的公司65.5%股权。本次收购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西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1.5亿美元,对应65.5%股权的基础对价为9,825万美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度销量、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总金额不超过1.19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已满足包括沙特反垄断审批在内的全部先决条件。公司已支付首期交易对价105,720,847美元,并已完成标的公司在当地注册部门的登记更新及新公司章程的批准。据此,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65.5%的股权,标的公司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将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all Nacanco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Ball Group”)

注册地:5347 KG Oss, the Netherlands, IJsselstraat 30

注册号:33262057

2.公司名称:Aujan Holding Co.(以下简称“Aujan”)

注册地:PO Box 990, Dammam 31421

注册号:2050002697

3.公司名称:Olayan Financing Company(以下简称“Olayan”)

注册地:PO Box 8772, Riyadh 11492

注册号:1010015281

4.公司名称:The Coca Cola Bottling Company of Saudi Arabia(以下简称“CCBC KSA”)

注册地:PO Box 62146, Riyadh 13222

注册号:112610594

5.公司名称:Al-Jabr Investment Company(以下简称“Al-Jabr”)

注册地:King Saud Street, P.O.Box 600, Dammam, 31421,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注册号:2050105303

以上五家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Ball United Arab C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LC(现已更名为ORG UAC Company)

设立时间:199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盖子

注册地:P.O. Box 12601, Dammam 3148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Ball Group | 51% | 奥瑞金国际(西亚)有限公司 | 65.50% |
| Aujan | 15.435% | Ball Group | 10% |
| Olayan | 7.203% | Aujan | 7.72% |
| CCBC KSA | 19.747% | CCBC KSA | 13.48% |
| Al-Jabr | 6.615% | Al-Jabr | 3.30% |
| 合计 | 100% | 合计 | 100%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沙特里亚尔千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03,265 | 384,005 |
| 负债总额 | 113,741 | 85,709 |
| 应收账款总额 | 120,878 | 83,588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289,524 | 298,296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402,232 | 433,933 |
| 营业利润 | 29,541 | 30,469 |
| 净利润 | 24,986 | 34,0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716 | 3,556 |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沙特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沙特注册会计师协会(SOCPA)发布的其他准则进行编制,并经普华永道沙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65.5%股权。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基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业务运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采用收益法作为价格依据参考。经双方充分协商谈判,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1.5亿美元,对应65.5%股权的基础对价为9,825万美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度销量、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总金额不超过1.19亿美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Ball Group、Aujan、Olayan、CCBC KSA、Al-Jabr

1.成交金额:交易金额不超过1.19亿美元

2.支付方式: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交易的先决条件:

(1)完成沙特反垄断审批;

(2)获得沙特投资部(MISA)批准的、根据本次交易修订的标的公司外商投资许可证;

(3)获得沙特商务部(MOC)对标的公司新名称的批准;

(4)完成中国境内就本次境外投资(ODI)的监管审批,包括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同等文件、商务部出具的境外投资证书或同等文件,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银行处理的外汇登记手续;以及

(5)就本次交易导致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需取得以下协议方的书面同意:a沙特法兰西银行:针对其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主授信/融资协议;b沙特工业城市和技术开发区管理局(Modon):针对其与标的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把握进入中东地区的市场机遇,本次收购将整合成熟区域的市场资源,加速海外业务拓展,同时增强公司国内外资源配置能力。通过承接标的公司本土化客户资源,可快速建立海外区域市场渠道,整合海外原材料采购与物流体系以提升成本效率,并基于当地市场需求推动产品技术升级,与现有海外业务形成资源互补和产能协作,全面提升公司的国际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网络布局,拓宽国际化销售通道;依托标的公司已有的成熟运营经验保障整合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为全球化战略提供可持续发展动能。

八、备查文件

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年4月30日,由董事长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亿元~5亿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9.4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46,962,500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7% |
| 实际回购金额 | 30,000.0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05元/股~6.62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含)~5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42元/股(含),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8月26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股份46,9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05元/股,回购均价6.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6,962,5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拟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995,815,937 | 42.99 | | | 2,995,815,937 | 43.2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972,809,819 | 57.01 | 46,962,500 | | 3,925,847,319 | 56.72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6,962,500 | 0.67 | 46,962,500 | | | |
| 股份总数 | 6,968,625,756 | 100 | 46,962,500 | | 6,921,663,256 | 1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46,962,5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 关于万家稳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万家稳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万家稳宁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347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7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稳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稳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8月2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8月29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8月29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8月29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8月29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万家稳宁债券A | 万家稳宁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3477 | 023478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29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04% | 0 |
| 100万≤M<500万 | 0.02% | |
| M≥500万 | 每笔1,000.00元 |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40% | 0 |
| 100万≤M<500万 | 0.20% | |
| M≥500万 | 每笔1,000.00元 | |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0%)=9,960.1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60.16=39.84元

申购份额=9,960.16/1.0500=9,485.8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5.8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